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Universe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436)

更新公佈

有關

針對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及

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之

法律程序

本公佈乃由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
條以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有關該等訴訟之公佈(「該公佈」)。
除另行說明者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該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獲悉惟尚未接獲該法院根據訴訟乙針對該附屬公司發
出傳訊令狀(「附屬公司訴訟乙傳票」)。本公司謹向本公司股東通報，於二零二二
年五月二十七日，該附屬公司接獲附屬公司訴訟乙傳票，當中原告人為原告人乙。
原告人乙根據附屬公司訴訟乙傳票所申索金額及有關申索之理據與各傳票相同。
訴訟乙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該法院進行聆訊。

根據(i)該等傳票及附屬訴訟乙傳票中的附件；及(ii)有關原告在訴訟項下所指稱索償的相關期間內(「**相關期間**」)附屬公司的記錄，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已執行附屬公司董事及股東會議已通過的決議及其他相關文件。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就該等訴訟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採取適當行動，就該等訴訟申索積極抗辯。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相信，該等訴訟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正常運作。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此事的任何重大發展發表進一步公佈。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奚玉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位執行董事：奚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小玲女士、奚文珊女士、鄭震先生、劉玉杰女士及韓華輝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